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2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87号)和2015年9月24日《关于准予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88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13日正式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及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成为持基金份额、通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约束的当事人,转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固有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证券法》及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除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前您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特别关注本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部分,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本招募说明书及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发行、生效、基金投资人自愿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转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固有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证券法》及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除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前您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特别关注本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部分,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本基金根据2012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87号)和2015年9月24日《关于准予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88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13日正式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及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成为持基金份额、通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转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固有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证券法》及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除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前您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特别关注本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部分,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本基金根据2012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87号)和2015年9月24日《关于准予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88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13日正式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及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成为持基金份额、通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转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固有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证券法》及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除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前您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特别关注本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部分,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业川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主任,海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稽核师,总经理,总稽核师,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万志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刚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广东省融资总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嘉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总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顾问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协调科科长,办公室行长室秘书,总行管理部业务主办,总行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部副总经理兼法律部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法律部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部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法律部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稽核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稽核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新天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兼任广州第十支行行长兼分行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戚朋雁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省商业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兼关系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高级主管,资委委书记,副部长;(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照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应平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委员会(现广东省经济委员会)法规处处长,广东省国土厅法律事务所处长,广东省国土厅法律事务所主任,广东省国土厅法律事务所主任,现任广东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